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卫行指委〔2020〕20号

关于召开贯彻落实高职健康管理专业教学标准 视频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，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卫生行指委”）健康管理专业分委会牵头制定了健康专业教学标准，并通过了教育部验收。为推动专业教学标准在各院校贯彻落实，提高高等职业学校健康管理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卫生行指委决定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贯彻落实高职健康管理专业教学标准视频工作会议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卫生行指委健康管理专业分委会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

人民卫生出版社

二、会议内容

- 卫生行指委领导讲话。
- 健康管理行业专家讲座。
- 健康管理专业人才需求报告及健康管理专业教学标准解读。
- 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健康管理专业教学标准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经验介绍。

三、会议时间

2020年8月11日上午9:00—11:15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1. 卫生行指委领导及相关行业专家。
2. 卫生行指委健康管理专业分委会成员及邀请专家。
3. 全国开办高职健康管理专业的院校分管副校长、教务处长、院系主任和专业教师。

五、其他

1. 按照卫生行指委贯彻标准全覆盖的要求，希望各院校高度重视此次视频会议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。会后请各院校贯彻落实健康管理专业教学标准。

2. 请各院校将参会人员回执单（见附件）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前发到会务组邮箱 woshilixu119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旭 18031793383

3.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4. 视频会议平台和参与方式：

本次会议形式为网络视频会议，使用软件为“腾讯会议”，请参会人员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 APP。在手机或电脑上打开“腾讯会议”，再点击“加入会议”，输入会议号“328281196”；软件下载地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download-win.html>。

5. 为保障信息畅通，确保线上会议效果，请参会人员加入“健康管理专业贯标会议”微信群，群二维码见右图。

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单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0年7月21日

